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行政管理及考核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政府發文件數統計表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統計科

\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行政處文書科

\*聯絡電話：(04)722 2151 分機 1015

\*傳真：(04)724 3316

\*電子信箱：a030190@email.chcg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 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) 網際網路，

網址：[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\\_act/main.asp?main\\_id=8805&act\\_id=165](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8805&act_id=165)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府各單位辦理之一般性公文均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該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一般性公文係指機關登記收辦且有編錄收發文號者之公文書。

\*統計單位：件數。

\*統計分類：

1. 縱項目：各單位別。

2. 橫項目：府發文件數、代府發文件數、總發文件數別。

\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\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個月又1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2月10日前編表，15日前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處依據公文系統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以電腦交叉檢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